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龍欣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彥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告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3萬6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原告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443萬3,383元之本票1紙返還原告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所為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43萬3,383元，合併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6萬9,728元【計算式：393萬6,345元+443萬3,383元=836萬9,72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4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楊婉渝